##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术中心  **项目名称**：残疾人假肢矫形器装配（假肢装配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 2 | **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投标人”；在项目招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投标人”转为“中标人”；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履约、实施阶段，措辞由“中标人”转为“投标人”。 |
| 3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 5 | **付款：**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 。  2.付款方式和程序：  2.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审价后价款的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  **2.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项目执行到50%以上经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00%；  服务期结束，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 6 | **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7 | **验收：**  （1）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验收和评价方式：  1、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3.5.1 合同文本。  3.5.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  3.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成交服务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
| 8 |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 9 |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合同编。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政府采购项目（仅供参考）**

**残疾人假肢、矫形器装配(假肢装配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残疾人假肢、矫形器装配(假肢装配服务)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残疾人假肢、矫形器装配(假肢装配服务)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相关要求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

（二）合同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使用费、办公费、服务费、交通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款项结算**

详见合同前附表。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中标单位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六、技术与服务**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

（1）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验收和评价方式：

1、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3.5.1 合同文本。

3.5.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

3.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成交服务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